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发出，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余热发电和电力的销售”二项经济业务，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债转股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